

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) 答疑澄清公告 BB2023WHGCZ1201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五河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五河县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) (项目编号：BB2023WHGCZ1201)，招标人为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现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内容如下：

1、本项目业绩要求为：“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，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个合同规模 1 万 m³/d 及以上的污水处理站(厂)工程施工业绩。”

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规范》(GB51221-2017)第 2.0.1 条、2.0.7 条，可知：再生水厂属于污水处理厂的一种。(网址：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zhengce/zhengcefilelib/201703/20170302_231221.html)。

根据《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》(GB50334-2017)对污水处理厂的定义为：“采用物理、化学、生物等方法对污水、污泥进行净化、处理的场所，又称水质净化厂、再生水厂。”(网址：https://www.mohurd.gov.cn/gongkai/zhengce/zhengcefilelib/201703/20170302_231220.html)。

我公司**再生水厂工程施工业绩，根据上述文件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业绩的要求，请予以确认。

答：符合，予以认可。

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给各投标单位带来工作上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8 日